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简罚（2025）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何*龙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94****313X	
		住 址	青海省*****号		联系电话	181****2118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04-15 19:21，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泰和宾馆门口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何*龙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青 AD5388*在湟源县城关镇泰和宾馆门口处揽客 3 人，每人收费 30 元，共计 90 元，到达西宁市支付，当事人与乘客、乘客与乘客之间均不认识，当事人未在网络平台中接单。当事人何*龙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规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 200 元 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 ，账号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李成珍
29010717007
2901071704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